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定!!
訴輔
訴輔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文接二版）

S. 233 f. mwN）。據此，接續於綁架後的刑事程序及之後所作出的判決縱使正確，也不能正當化（繼續）剝奪被害人自由的違法性。【29】

鑑於此，需注意的是，違反國際法的移送，儘管原則上不妨礙刑事程序的進行，因為國際法上不存在這方面的一般性規則（BVerfG, Beschl. v. 17. Juli 1985 – 2 BvR 1190/84, NStZ 1986, 178, und vom 13. Juni 1986 – 2 BvR 837/85, NJW 1986, 3021）。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仍須考量主權受侵犯的國家，是否有對於違反國際法侵犯其領土主權之情事主張權利，從而阻礙刑事程序（繼續）進行。就此而言，依據國際法慣例，當主權受侵犯的國家要求以立即返還被綁架者的形式進行修復時，尤其應考慮後者情況（vgl. BGH, Urt. v. 2. August 1984 – 4 StR 120/83, NStZ 1984, 563, und v. 1. Februar 1985 – 2 StR 482/84, NStZ 1985, 361; Beschl. v. 19. Dezember 1986 – 2 StR 588/86, NJW 1987, 3087; vgl. auch BVerfG, Beschl. v. 17. Juli 1985 – 2 BvR 1190/84, NStZ 1986, 178）。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已作出與此見解相同的裁判，其表示，由於此種返還要求，必須撤銷對被害人所在地違反國際法的變更，並應暫時停止刑事程序，以便實現被害人返還（BGH, Beschl. v. 19. Dezember 1986 – 2 StR 588/86, NJW 1987, 3087）。【30】

由此可得出結論，無論在被綁架者返還原所在國後，於綁架國之刑事程序 ── 在被綁架者缺席審判的情況下 ── 得否繼續進行（vgl. dazu BGH, Urt. v. 18. Februar 1987 - 2 StR 588/86, juris Rn. 2 ff. zur wegen § 350 StPO möglichen Fortsetzung des Revisionsverfahrens; BVerfG, Beschl. v. 19. Oktober 1994 - 2 BvR 435/87, NJW 1995, 651, 652; kritisch zu dieser Rechtsprechung Wilske, Die völkerrechtswidrige Entführung und ihre Rechtsfolgen, 2000, S. 337 Fn. 428 mit zahlreichen Nachweisen zur ebenfalls kritischen überwiegenden Auffassung in der Literatur），綁架國越南在訴訟期間都不應繼續維持對被害人之剝奪自由的行為。據此，在違反國際法的綁架後，於刑事訴訟期間與基於刑事訴訟的剝奪自由均屬違法。總體而言，構成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謂持續逾一週的剝奪自由。【31】

綜上所述，是否特別因故意忽視司法互助規定、規避正式引渡程序，以及干預被害人的庇護權等 ── 如柏林高等法院所認定 ── 而存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認為可能成立訴訟障礙的「極端例外情況」（vgl. BVerfG, Beschl. v. 13. Juni 1986 - 2 BvR 837/85, NJW 1986, 3021, 3022），可暫且擱置。針對被害人的訴訟程序是否僅是對叛逃前黨員的示眾審判，而且僅是披著經濟刑事訴訟的外衣，同樣不具裁判重要性，柏林高等法院並未對此形成確信。【32】

伍 結論

我國 2023 年《刑法》修法增訂第 302 條之 1 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期望有效嚇阻近年頻頻發生的暴力財產犯罪。尤其在條文第 1 項第 5 款設有「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的加重條款，立法理由提到有參考德國法例。本文藉由我國新增長期私行拘禁罪的機會，譯介與此有關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

BGHSt 64, 170 涉及一起違反國際法的綁架事件，牽涉的法律層面廣泛。本案中，由於綁架國不是德國，故德國法院無須回應若綁架被害人返回德國後，越南法院後續如何處理其已開啟之刑事程序的法律問題[13]。不過，BGHSt 64, 170 對於外國政府違反國際法及應承擔的修復義務，仍有一定程度的說明。針對非法剝奪自由，討論重心是關於剝奪自由「逾一週」此項加重構成要件的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論述如下：首先，剝奪自由罪的犯罪行為必須具備違法性，如果有法律依據，那麼為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而剝奪自由是正當的（例如依德國刑事訴訟法實施現行犯逮捕）[14]。但本案並不存在阻卻違法事由，因為從申請庇護之日起，依照國際法上的義務，外國即不得追訴、逮捕，更遑論綁架已尋求庇護之人。在德國拒絕越南的引渡請求之後，越南蓄意規避司法互助的規定，並透過綁架行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不僅構成剝奪自由罪，更違反了國際法。

接下來，應檢視是否符合剝奪自由「逾一週」之加重要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64, 170 以堅定的立場表示，被害人被綁架並移送於外國刑事追訴機關面前，德國既然已經明確要求越南政府返還被害人，越南國內的刑事追訴本來就不應該繼續執行，不問該程序在越南法院是否有法律基礎。進一步而言，由於越南先前不遵循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反而採取未經授權的間諜行動及暴力手段，後續又未履行回復義務，是以，即使越南對被害人的犯罪指控具有正當性，仍應認為剝奪被害人自由的違法狀態依然持續。

最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支持下級審裁判，詳細論證越南未合法踐行司法互助引渡程序即進行非法的人員移送，並在德國明確表示抗議後，未依國際慣例將被害人返還，認為越南在違反國際法的綁架後，於越南刑事訴訟進行期間以及隨著有罪判決而來的剝奪自由均屬違法，本案被告的行為構成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持續超過一週的剝奪自由，至此，被告有罪判決確定。文末附帶一提，同一事件後續有另一名涉案人員於 2023 年被以綁架罪名判處 5 年有期徒刑[15]，該名被告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亦遭駁回[16]。

BGHSt 64, 170 之見解，無論是對綁架國抑或是主權受侵害的國家，都深具啟示。假設我國政府機關進行跨國綁架，以促成被綁架的刑事被告在我國接受刑事審判程序，借鑒德國法的觀點，同樣應質疑此舉是否已侵害被告公平審判權利。若對此類國家違法行為不賦予任何法律效果，甚至容任違法狀態持續，無異於變相鼓勵公權力的濫用。在外國政府跨國綁架的情形，綁架國可能違反的國際法、國際實務發展出來的解決機制、受侵害國如何捍衛自己的主權等議題，乃至於內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如何因應，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64, 170 均有標竿性見解。詳言之，受拘禁人因外國政府實行跨國違法綁架之出境日數，應計入加重私行拘禁之 7 日條款，亦即，應從實際剝奪自由之始點連續計算，不因外國法院後續合法程序介入而中斷；而綁架國既負有回復違法前狀態之義務，其法院之程序應不得續行等，皆可供我國法深入研究與借鏡。

（作者為德國佛萊堡大學博士生）

廖敏臻社工師談創傷知情與友善空間規劃

為建構更完善的家庭暴力防護支持網絡，花蓮地院與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花蓮縣政府駐花蓮地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日前共同辦理「在法院種下溫柔的種子 ── 創傷知情與友善空間規劃」活動，邀請廖敏臻社工師擔任講座，分享創傷知情理念、實務經驗及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策略，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張院長致詞時表示，花蓮地院與現代婦女基金會長期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辦理的司法交流活動，已連續 3 年以創傷知情為主題，第 1 年著重在概念介紹，第 2 年側重於從事家暴案件司法實務工作者可能面臨的替代性創傷及情緒負荷，今年則將重心放在友善開庭環境，期盼透過創傷知情觀點的導入，營造更加尊重、同理且安全的法庭環境，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候庭及開庭過程中的焦慮與壓力，提升其於司法歷程的安全感與信任感。

活動前半段以「創傷知情」為主題，廖社工師引導參與者認識創傷知情的核心理念及助人工作者可能面臨的替代性創傷議題。課程並介紹創傷知情的 4R 架構，包括理解創傷（Realize），認識創傷如何影響個體的行為、情緒及人際互動；辨認創傷（Recognize），透過觀察與覺察發現服務對象可能受到創傷的影響；回應創傷（Respond），運用創傷知識提供同理、尊重且具安全感的服務方式，建立彼此信任的互動關係；以及防止再度受創（Resist Re-traumatization），於後續陪伴及服務過程，盡可能避免造成個案二次傷害。

活動後半段安排苔球植栽製作體驗，由廖社工師介紹適合苔球植物的特性及照顧方式，並由與會者親手完成屬於自己的苔球作品。透過手作過程，讓與會者放慢步調、沉澱心情並感受專注與療癒，也進一步體會創傷知情照護（Trauma-Informed Care）所強調的安全感、穩定感及自我照顧的重要性。（本文由花蓮地院提供）